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2號

原告 李金海

追加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忠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追加被告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114年2月27日具狀追加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追加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追加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